



## 旅遊細則及責任

### 報名手續及繳付方法：

- (一)報名可 WHATSAPP 或微信參加人數及中英文姓名(請自行檢查有關出入境証件 - 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及護照必須有足夠空白頁數)，因証件失效未能起程而引至之一切損失由旅客自行負責，本公司概不承擔。
- (二)經本公司確認後，請先付全款，逾期未繳之費用，本公司自行將訂位作廢。所繳之費用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費用轉讓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 (三)請你保留本司外遊印花徵費成本收據，以作日後特殊情況下由有關當局提供協助的憑據。

### 費用包括(以行程表內為原則)：

- (一)球場：行程表內所列之為標準，指定球場如未能確應則請通知本司更改其他球場。
- (二)酒店：行程表上所列或同級酒店(以 2 人 1 房為原則)。
- (三)交通工具：行程表內列之交通工具。
- (四)膳食：行程表內所列之膳食。
- (五)遊覽節目：行程表內所列各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
- (六)行李：每位限攜帶寄艙行李 1 件(球包除外)，但總重量不超過 20/23 公斤及手提行李 1 件(9X15X22)吋，但總重量不超過 7 公斤，最終以航空公司規條為準。

### 費用不包括：

- (一)旅遊証件、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 (二)導遊、隨團領隊、酒店服務員、司機之服務費。
- (三)外遊印花徵費成本 0.15%(總收費為基準)、各國之機場稅/燃油附加費、建設費、服務費、行李超重費用。
- (四)旅行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高爾夫保險(請自行購買)。
- (五)行程以外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
- (六)各國酒店稅類、飲料、洗衣、電話、上網及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 (七)延期逗留都所有之安排。
- (八)因罷工、颱風、航機取消延遲或更改時間、交通阻延及其他情況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 (一)旺季農曆新年、復活節、黃金假、暑假及聖誕節，均需提前出票及提早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故凡旺季出發之旅行團/自由行，一律不得改期、轉團及取消訂位，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二)若參加者因任何事故取消訂位或改期、轉團、改名，所繳費用恕不發還，全部團費並須按下列方法扣除費用(不包括簽證費)
- (1)由出發日期計算，30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全部團費 50%，餘下費用保留 6 個月內使用，逾期作廢
  - (2)由出發日期計算，20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全部團費 75%，餘下費用保留 6 個月內使用，逾期作廢
  - (3)由出發日期計算，14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全部團費 100%。
- (4)於出發當日或旅途中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包括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5)團員如在旅途中自動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已預訂活動(如高爾夫、膳食、交通、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概不退還。

### 保險須知：

- (一)本公司團友受政府「旅遊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所有團費包括 0.15%之外遊印花費，保障包括：
- (1)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出發的旅行團/自遊行，可申請已付團費 90%之補償。
- (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電話熱線 34517945。
- (三)出發前妥善保存蓋有外遊印花的收據或交託人保管。如遇意外事故，便可申請旅遊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之援助。
- (四)本公司建議各團友自行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及認清承保範圍。



## 旅遊細則及責任

### 特殊情況：

- (一) 本公司之團費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及機票最低價目而釐定。若遇外幣大幅升動、燃油或機票漲價等情況，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拒絕繳交者，則取消其參加出發資格及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二) 如遇出發指定人數不足，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次旅遊活動並退回所繳款項或上行調整費用後而繼續成出發。
- (三)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替換旅遊節目或自遊行活動，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量增減，團友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四) 旅遊團/自遊行所採用之機票/船票/車票，必須跟指定日期往返，如客人停留，本公司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票/車票，但不論機位/船票/車票確認與否，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五)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位/船票/車票或酒店，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還任何款項。根各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餘下行程機票可能作廢。
- (六) 任何團員故意不依規律或妨礙領隊或團隊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本公司領隊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所繳費用恕不退還，而該團員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 責任問題：

- (一)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租車、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高爾夫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顧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任何票卷、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顧客如遇航班時間變更、交通延誤、行李延誤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高爾夫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也概不負責。顧客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顧客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或高爾夫體健活動或自費活動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二) 若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航班時間調配、交通事故延誤、天災、戰爭、政變、天氣惡劣、颱風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調節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體健節目，本公司有全權處理權力，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根據本公司條例，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或者要求退還或補償未完成行程節目之費用。
- (三)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者須自行負責。
- (四)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來解釋，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對參加所負之責任亦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 其他須知：

- (一) 請旅客攜帶有效的旅遊證件(最少6個月)，並依時抵達指定地點，並向本公司職員報到(自遊行除外)。
- (二) 若對領隊、導遊、司機服務滿意，依國際旅遊業慣例本公司建議請給予工作人員服務費，以資鼓勵。

更新: 11/2025